

成都中医药大学

成中医校〔2017〕44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中医药大学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帮助学校青年教师尽快胜任教学岗位工作，切实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有关要求，在《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是以提高青年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现代教育理论水平和基本教学技能为主要目的，对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专门进行集中培养的制度。

第三条 建立和实行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是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参加助讲培养是青年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学院具体实施，教务处和科技处协助，对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工作进行管理、协调、检查、考核。

第二章 培养对象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为助讲培养的对象：

（一）第一类：新聘用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含实验、实践教学）的专任教师（以下简称“新进教师”）。

(二) 第二类：高校教学经历不足三年，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未接受过助讲培养的专任教师（含实验、实践教学）。

(三) 第三类：连续三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位居学院末尾 5% 且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及其他经学校考核认定，认为需要提高教学水平的专任教师（含实验、实践教学）。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选聘

第六条 选聘条件

(一) 具有高尚的师德（医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教学、科研或临床能力强，教学效果好，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在高校教学、科研或临床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

(二) 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能对青年教师的思想状况和师德（医德）修养进行正向引导。

(三) 与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归属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

第七条 选聘程序

(一) 由青年教师所在教研室提出，经青年教师本人和导师双方同意后，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信息汇总表》（附件 1），报人事处及教务处备案。

(二) 为保证青年教师的培养质量，每名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原则上每年指导 1 名青年教师，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2 名。

(三) 导师和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如中途提出终止指导关系，需提出正当理由，经学院同意并落实好新导师后，报人事处备案。

(四) 师资博士后的助讲培养导师为合作导师。

第八条 工作职责

(一) 关心青年教师思想修养,通过言传身教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青年教师树立崇高的师德(医德),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

(二) 根据青年教师的专业方向、知识结构、岗位职责,分阶段与青年教师共同制定《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计划》(附件2),给出具体的培养目标、培养措施和培养进度,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认真具体的指导。

(三) 指导期内,对青年教师进行课堂教学示范不少于 32 学时,同时在科研能力或临床技能培养方面给予着重指导。

(四) 做好《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档案》(附件3)的建立与管理工作。

(五) 各阶段培养期满,对被指导的青年教师进行客观地综合鉴定,对其是否具备合格教师或主讲教师的能力提出意见,并对其下一步发展方向和培养提出建议,对尚未达到培养目标的青年教师提出有针对性的强化培养方案并付诸实施。

(六) 导师应尽职尽责地完成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指导工作,导师的指导工作质量及青年教师在助讲期内的工作表现将作为导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四章 要求与考核

第九条 培养时间共三年,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 第一阶段(第一年):以培养合格教师为目标,培养

期一般为一年，考核合格方可转入第二阶段培养；考核不合格则培养期延长至一年半或两年。此阶段的培养为青年教师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必备条件。

（二）第二阶段（第二、三年）：以培养主讲教师为目标，培养期一般为两年，考核合格则助讲培养结束，考核不合格则培养期延长至两年半或三年。培养对象中的第二、三类青年教师及师资博士后无需参加第二阶段的培养。

第十条 基本要求

（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忠诚于教育事业，遵守高校教师行为规范，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二）明确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熟练所授课程的内容，掌握教学过程各环节的基本规范和要求，初步具备本科人才培养能力。

（三）尊重导师，虚心求教，积极主动地争取导师在思想、业务上的指导，完成导师指定的理论学习、教育教学、临床实践、科学研究、教学研究等任务，主动向导师汇报在助讲培养过程中的思想情况、业务进修情况。

（四）协助导师建立助讲培养档案，培养期满时接受导师、学院及学校的考核。

第十一条 第一阶段培养要求

（一）通过岗前培训、跟师学习、教学研究与实践、自主学习等方式进行培养，新进教师须累计完成不少于 110 学时的培养

学习，其他教师须累计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培养学习，具体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方法参见《第一阶段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参考表》(附件 4)。

(二) 青年教师在此培养阶段，原则上不得担任课程教学任务，如因学院教学任务需要，可独立承担教学任务，但不享受课时费，且须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同时，做到以下四点：

1. 由个人提出上课申请，经教研室主任、导师及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审批，人事处备案。

2. 独立承担的教学任务，须按导师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及课件，且教案须交导师签名确认。每堂课后及时与导师沟通，征求导师意见并及时改进。

3. 全程跟听导师所授课程，并参加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指导等相关教学工作。

4. 随时接受教学督导专家、导师及学院其他教师的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12 学时，每学期结束后提交一篇教学反思。

第十二条 第一阶段考核

(一) 教师自查与导师评价。第一阶段培养期满，青年教师对照培养要求进行自查，统计培养学时数，准备相关支撑材料。导师对培养完成情况及平时表现进行综合鉴定，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评价表》(附件 5)，将整理好的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档案上交学院备查。

(二) 学院检查。学院聘请至少三位专家组成考核专家组，对此阶段的助讲培养工作进行检查。主要程序为：

1.试讲课程。青年教师对拟授课程进行 20 分钟的试讲，专家组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课程试讲评分表（第一阶段）》（附件 6）中的评分标准，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情况给出评价意见。

2.确定考核等级。考核专家组根据青年教师试讲情况和第一阶段的学时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考核等级。考核成绩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率不超过学院当年参加助讲培养总人数的 20%，助讲培养总人数小于 5 人的学院，最多可评 1 名优秀。

3.人事处备案。学院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7），将考核结果和培养档案报学校人事处。

（三）学校验收

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和科技处协助，组织相关专家通过查阅档案材料等方式对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情况进行验收，核定考核成绩。

1.全省高校新任教师职业技能培训与校内岗前培训考核不合格者，本阶段考核成绩记为不合格；培养总学时未达到规定学时数者，本阶段考核成绩一律视为不合格。考核成绩不合格的青年教師須延長半年或一年培养期。

2.青年教师达到规定的培养学时，且经学院检查，学校验收确认合格后，考核成绩视为合格。

3.青年教师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者，且满足以下条件之

一，本阶段考核成绩可视为优秀，且不占用所在学院考核优秀指标：

(1)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SCI、SSCI 收录 1 篇及以上；

(2)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资助 1 项以上；

(3)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第十三条 第二阶段培养要求

青年教师根据岗位要求和个人发展需要，在此阶段选择以“科研为主型”或“临床为主型”进行分类培养。

(一) 科研为主型。青年教师在此阶段着重进行科研能力培养，可以独立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得超过 288 学时/年。青年教师为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须累计完成不少于 70 学时的培养学习，为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须累计完成不少于 100 学时的培养学习。具体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方法参见《第二阶段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参考表（“科研为主”型）》（附件 8）。

(二) 临床为主型。青年教师在此阶段着重进行临床技能的培养，可以独立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得超过 288 学时/年。青年教师为硕士学历学位者须累计完成不少于 80 学时的培养学习，为博士学历学位者须累计完成不少于 110 学时的培养学习。具体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方法参见《第二阶段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参考表（“临床为主型”）》（附件 8）。

第十四条 第二阶段考核

(一) 教师自查与导师评价。第二阶段培养期满,青年教师对照培养要求进行自查,统计培养学时数,准备相关支撑材料。导师对第二阶段的培养完成情况及平时表现进行客观地综合鉴定,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评价表》(附件5),将整理好的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档案上交学院备查。

(二) 学院检查。学院聘请至少三位专家组成考核专家组,对助讲培养工作进行检查。主要程序为:

- 1.召开答辩会。由各学院组织,导师介绍培养过程,青年教师汇报第二阶段助讲期内完成教学与科研工作或教学与临床工作的情况,并接受专家提问。

- 2.确定考核等级。考核专家组根据青年教师答辩情况和第二阶段的学时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 3.人事处备案。学院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7),将考核结果和培养档案报学校人事处。

(三) 学校验收

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和科技处协助,组织相关专家通过查阅档案材料等方式对青年教师培养情况进行验收,核定考核成绩。

- 1.第二阶段培养总学时未达到规定学时数者,一律视为不合格。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助讲教师须延长半年或一年培养期。

- 2.青年教师达到规定的培养学时,且经学院检查,学校验收

确认合格后，考核成绩视为合格。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日常管理

(一) 学校成立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校教学督导组等相关负责人组成。

(二) 人事处负责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的实施、监督和管理，教务处、科技处、校教学督导组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三) 各学院成立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指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控、考核及管理，在每学年末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对青年教师助讲培养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人事处备案。

(四) 各学院要重视和加强对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指导，切实落实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并以此作为学院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六条 助讲期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培训档案，并作为教师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证、教学业绩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工作量补贴

第十七条 青年教师的工作量补贴(协议年薪制人员除外)。青年教师在第一阶段考核合格后，学校按 288 课时/学年一次性给予补贴，对第一阶段考核优秀者再另外一次性给予 18 课时/学年的工作量补贴。在第二阶段考核合格后，按教师实际承担教学任

务的情况，不足 288 课时/学年者，学校给予差额补足（288 课时/学年-实际课时量）；达到或超过 288 学时/学年者，学校不再发放课时费。

第十八条 导师的工作量补贴。导师每指导 1 名青年教师并考核合格，学校按 36 学时/学年一次性给予补贴；指导的青年教师考核成绩为优秀者再另外一次性给予 18 课时/学年的工作量补贴；考核结果不合格者暂缓核算，待延长期满考核合格后再行核算。同时指导 2 名青年教师的，指导第 2 名青年教师的工作量补贴减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作废，最终解释权归人事处所有。

- 附件：1. 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信息汇总表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计划
3. 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档案
4. 第一阶段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参考表
5. 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评价表
6. 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课程试讲评分表（第一阶段）
7. 成都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情况汇总表
8. 第二阶段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内容及学时计算参考表

